

证券代码：003019

证券简称：宸展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## 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16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大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总数67,818,3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267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总数55,225,9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54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总数12,592,3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77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人，代表股份

总数 179,2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1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3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45,2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候选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01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7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01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7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01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7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81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7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81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7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785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64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359%。

#### **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81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7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81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7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报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81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7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81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7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81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7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81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7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津贴实施方案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81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7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监事津贴实施方案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81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7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1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534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7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16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实施累积投票制）**

### **总体表决情况：**

16.01 非独立董事刘世明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67,780,120 股；

16.02 非独立董事 Foster Chiang 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67,780,120 股；

16.03 非独立董事李明芳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67,780,120 股；

16.04 非独立董事蔡宗良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67,780,120 股；

16.05 非独立董事吴家莹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67,780,120 股。

### **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16.01 非独立董事刘世明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141,000 股；

16.02 非独立董事 Foster Chiang 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141,000 股；

16.03 非独立董事李明芳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141,000 股；

16.04 非独立董事蔡宗良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141,000 股；

16.05 非独立董事吴家莹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141,000 股。

**17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实施累积投票制）**

**总体表决情况：**

17.01 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

同意股份数：55,199,070 股；

17.02 独立董事朱晓峰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55,377,670 股；

17.03 独立董事张宏源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55,122,170 股。

**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17.01 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

同意股份数：107,100 股；

17.02 独立董事朱晓峰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285,700 股；

17.03 独立董事张宏源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30,200 股。

**18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（实施累积投票制）**

**总体表决情况：**

18.01 非职工代表监事蔡来荫女士

同意股份数：55,232,970 股；

18.02 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成龙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55,232,970 股。

**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18.01 非职工代表监事蔡来荫女士

同意股份数：141,000 股；

18.02 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成龙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141,000 股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徐莹、李静娴。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